广东省“三支一扶”示范培训采购合同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

联系人：孟凡菊

联系方式：020-83134863

乙方：华南理工大学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人：陈苗蔓

联系方式：020-87113721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推进“百千万工程”的要求，以服务基层发展为核心，以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能力素质为重点，加快构建“三支一扶”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帮助“三支一扶”人员不断增强政治思想水平，提高为基层群众办实事的能力素质，提升服务基层效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举办广东省“三支一扶”计划示范培训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省“三支一扶”计划示范培训班

培训对象：广东省省内“三支一扶”在岗人员

人　　数：2026 年举办 3 期，每期 100 人

培训时间：2026 年 1 月起—2026 年 12 月止（具体培训时间待商定）

上课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二、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负责发文通知，确定参与培训学员的条件与要求，筛选确定学员名单并在开班前提供给乙方，经双方确认后，不得中途变更。

2. 配合乙方了解培训需求，协助开发设计培训课程。

3. 指定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培训班的日常教学管理和组织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权责

1.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研发培训课程。

2. 负责教学场地，确保符合教学要求的多媒体教学设施。

3. 负责编写讲义，开展以授课为主，案例分析为辅的研修班教学。

4. 负责选派优秀师资，完成教学计划。

5. 负责全程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指派 2 名班主任负责课程现场跟班以及班务工作。

6. 负责对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华南理工大学的培训结业证书。

7. 具体上课安排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课程表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对个别课程和师资安排进行调整。

三、培训费用和支付方式

所有支付和结算应符合《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 号）、《关于印发<“三

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3632号）、《关于印发< 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7〕260号）规定要求。

（一）培训费用总金额为89万元。

（二）培训费用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1期：支付总金额的30%，2026年6月底前支付。

（2）2期：支付总金额的70%，完成2026年度培训计划后，按实际培训费用支出支付2026年度剩余培训费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户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银行账号：3602002609000733759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即视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账户被注销、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滞纳金等对应款项。

（三）乙方按照每期收款金额开具“培训费”发票。乙方提供前述发票是甲方付款的重要条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不属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的金额已包含需要承担的税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也无需承担本合同外其他任何费用。

（五）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

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食宿标准:

食宿安排	地点	费用/标准
住宿安排	校内酒店或校属酒店	标双
用餐安排	校内饭堂、酒店中西餐厅等	按照餐费标准 115 元/天/人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对此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条款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本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及同义或近义词汇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应当由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应当赔偿给第三方的一切赔偿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二）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之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8日

乙方（盖章）：华南理工大学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2日